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新乡市)第一批监理标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NSBD-FHYX-YPJL-01

委托人: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监理人: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协议书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项目，已接受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24552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熊朝儒。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工程规模：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共治河（沟）道 5 条，治理长度共 3.87km，其中梯形沟道 1.25km、箱涵 0.62km、管道 2.0km。新建、重

建建筑物 2 座，其中桥梁 1 座、拦水堰 1 座；共治理退水通道 1 条，治理长度共 0.128km，其中梯形沟道 0.128km。项目总投资：约 15930.25 万元。

7. 监理内容：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施工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环境保护监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

8.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9.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监理人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监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与

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取消监理人进入委托人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资格和建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三年内不得进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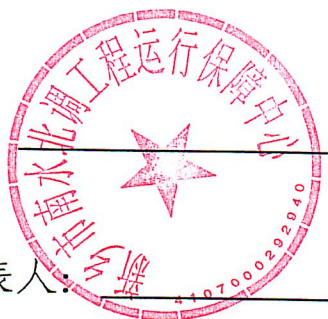
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监理标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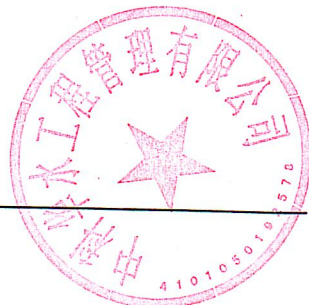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洪钊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健

签订日期：2023年2月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徐珂 (身份证号: 410702197410220516) 系 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洪全成 (身份证号: 410711196711170518) 为我方负责人, 签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监理标协议书(合同编号: NSBD-FHYX-YPJL-01), 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徐珂

2023年2月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郝超系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副总经理李健（身份证号：130402196702081513）为我公司代理人，办理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一批监理合同的签订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郝超（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健（签字）

日期：2023年2月3日